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贷款情况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信用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